

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2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并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后,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,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中审议的相关事项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、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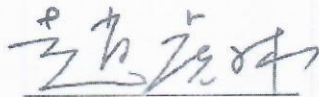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,有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,具备充足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,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,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2021年度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,工作勤勉尽责,独立客观,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,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为一年,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孙玉福、赵虎林、牛柯

2022年10月11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孙玉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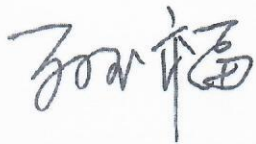
赵虎林

牛柯

2022年10月11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孙玉福

赵虎林

牛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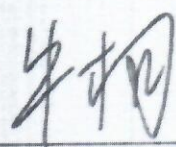
2022年10月11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孙玉福

赵虎林



牛柯

2022年10月11日